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宜蘭縣稅收概況分析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會計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稅收之沿革	1
三、稅收概況	2
(一) 地價稅	5
(二) 土地增值稅	7
(三) 房屋稅	9
(四) 使用牌照稅	11
(五) 契稅	13
(六) 印花稅	15
(七) 娛樂稅	16
四、結論	17

一、前言：

租稅收入是現代政府主要的收入來源，我國各項財政收入中，亦以其為最大宗，不僅關係政府施政經費之支應，也是經濟發展與國家建設不可或缺之支柱，因此，現代國家對租稅制度與稅務行政均極為重視。

本縣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之徵收由本府地方稅務局負責，為使各界了解本縣稅捐稽徵狀況，茲就本縣稅收之現況、歷年有關稅收統計資料增減情形，簡要分述如下。

二、稅收之沿革：

近年來我國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經濟結構大幅改變，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結構亦隨之變化。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乃依據 88 年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將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國稅為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礦區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包含地價稅、田賦（76 年第二期起停徵）、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特別稅課。本統計分析以本縣稅收為主。

政府預算，於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我國預算法係於民國 21 年 9 月 24 日訂頒，其間歷經 6 度修正，並於 87 年再度修正時，為適應時代環境需要，爰將會計年度由 7 月制修正為曆年制，即會計年度起迄日期原為每年 7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6 月 30 日終了，以次年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修正為於每年元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了，並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故本文所述各年度稅收，均指各該年 1 月至 12 月之稅收累計數。

三、稅收概況：

本縣 99 年度各項稅收實徵淨額為 4,403,401 千元，與全年預算數 3,462,563 千元相比，計超徵 940,838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27.17%，而超徵稅目中以土地增值稅最高，超徵淨額為 778,518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91.26%；其次為地價稅，超徵淨額 98,814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17.87%，其餘各稅均達成預算數。(如表一)

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情形，99 年度實徵淨額為 4,403,401 千元(不含罰鍰收入 32,398 千元)，較上年度實徵淨額 3,827,407 千元，增加 575,994 千元，增加率為 15.05%。按其結構分析以土地增值稅 1,631,625 千元為最高，占 37.05%，使用牌照稅 972,993 千元次之，占 22.10%。(如表二、圖一)

茲分項說明各稅目實徵情形如下：

表一 99 年度宜蘭縣各項稅收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表

單位：千元

稅目別	全年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達成率	超(短)徵數
合計	3,462,563	4,403,401	127.17	940,838
地價稅	552,906	651,720	117.87	98,814
土地增值稅	853,107	1,631,625	191.26	778,518
房屋稅	841,639	852,143	101.25	10,504
使用牌照稅	953,621	972,993	102.03	19,372
契稅	150,297	172,182	114.56	21,885
印花稅	93,000	102,989	110.74	9,989
娛樂稅	17,993	19,776	109.91	1,783
教育捐	—	-27	—	-27

資料來源：宜蘭縣稅捐統計要覽

表二、宜蘭縣各項稅收實徵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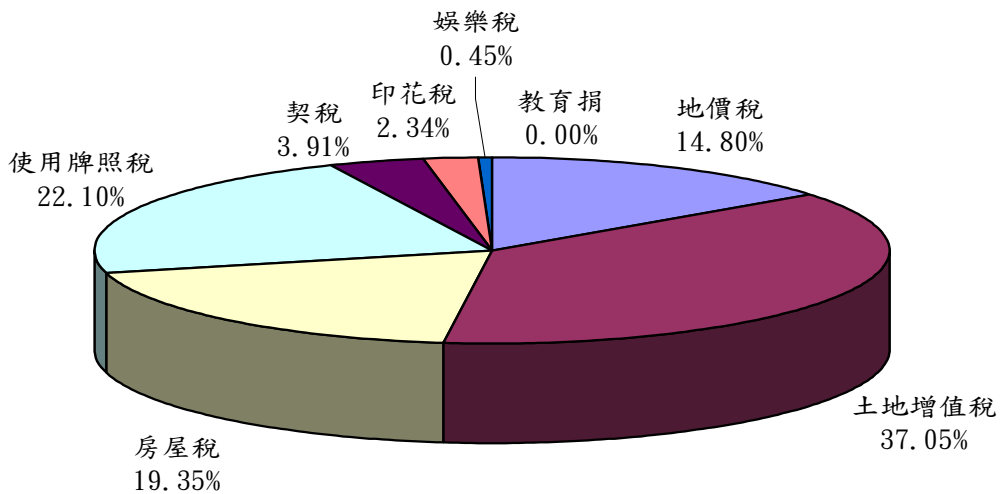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年 別	合 計	地 價 稅	土 地 增 值 稅	房 屋 稅	使 用 牌 照 稅	契 稅	印 花 稅	娛 樂 稅	教 育 捐
90年度	2,865,120	469,622	653,568	747,792	802,670	104,523	70,119	16,486	340
91年度	2,968,633	457,528	773,474	690,038	816,101	140,495	71,835	19,105	57
92年度	3,363,166	456,549	1,125,802	696,028	845,731	137,676	81,612	19,715	53
93年度	3,784,325	482,371	1,450,268	701,227	880,670	171,389	78,876	19,455	69
94年度	3,757,540	485,769	1,349,235	723,709	909,482	176,832	91,608	20,720	185
95年度	4,121,463	602,832	1,540,670	748,931	928,470	190,268	89,733	20,378	181
96年度	3,929,761	607,073	1,316,305	775,094	953,476	161,217	95,811	20,763	22
97年度	3,515,526	545,586	941,311	796,077	949,099	168,263	92,544	22,642	4
98年度	3,827,407	548,353	1,219,588	830,918	954,282	161,459	93,287	19,532	-12
99年度	4,403,401	651,720	1,631,625	852,143	972,993	172,182	102,989	19,776	-27

資料來源：宜蘭縣稅捐統計要覽。

說明：1. 本表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2. 本表金額一律用實徵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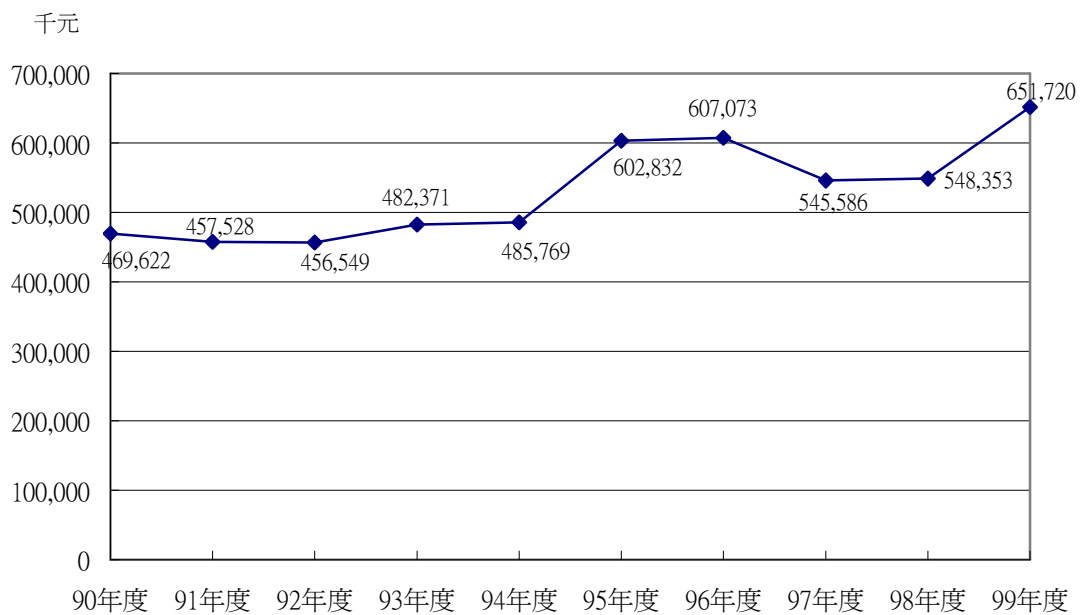


圖一、99年度宜蘭縣各項稅收實徵淨額統計圖

(一)地價稅：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地價稅係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

本縣 90 年度因蘇澳、五結之工業用地公告地價調降，95 年度因清查改課 63,924 千元，致 95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較 94 年度大幅成長；另 97 年度實徵淨額 545,586 千元，較 96 年度 607,073 千元，減少 61,487 千元，係因 96 年度清查改課補徵 89 年度至 94 年度稅額 62,155 千元所致，而 99 年度實徵淨額 651,720 千元，因加強催繳、重新規定地價，及累進起課點由原先 96 萬元降為 92 萬元，致較 98 年度 548,353 千元，增加 103,367 千元，增加率為 18.85%。(如圖二)



圖二、地價稅稅收

說明：本表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二)土地增值稅：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為本縣主要的稅收來源之一，其稅收受經濟景氣榮枯的影響甚大，是屬於機會稅。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於民國 91 年修正公布土地稅法，自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土地增值稅稅率減徵 50%，以刺激房地產交易，故 91 年度起實徵淨額呈現上漲趨勢。另 95 年度實徵淨額為 1,540,670 千元，較 94 年度實徵淨額 1,349,235 千元，增加 191,435 千元，係因 95 年 6 月北宜高速公路通車。本縣土地增值稅 99 年度實徵淨額為 1,631,625 千元，較 98 年度 1,219,588 千元增加 412,037 千元，增加率為 33.78%，係因大額法拍案件獲分配稅款 297,417 千元及土地交易較熱絡所致。(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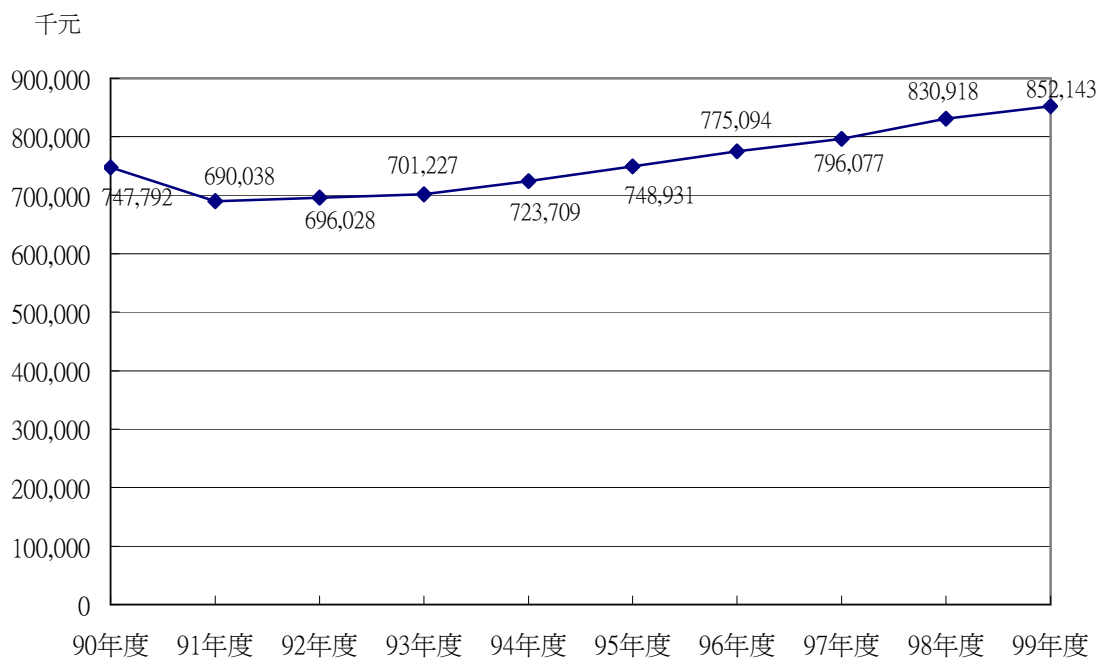


圖三、土地增值稅稅收

說明：本表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三)房屋稅：

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為本縣穩定的稅源之一。90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規定，將住家用房屋稅課徵稅率由原先的 1.38%，降為 1.2%，故 91 年度房屋稅收降為 690,038 千元；由於新建房屋緩慢增加、並加強對房屋稅籍的清查及清理舊欠，致 92 年度起房屋稅呈現緩慢成長；而 97 年度因法拍案件優先分配，使 97 年度稅額大幅增加；另大型購物廣場於 97 年底完工，致 98 年度房屋稅收增加；99 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852,143 千元，較 98 年度 830,918 千元增加 21,225 千元，增加率為 2.55%，主要原因為大型購物廣場課徵全年度稅額及大型飯店於 99 年度完工核課所致。(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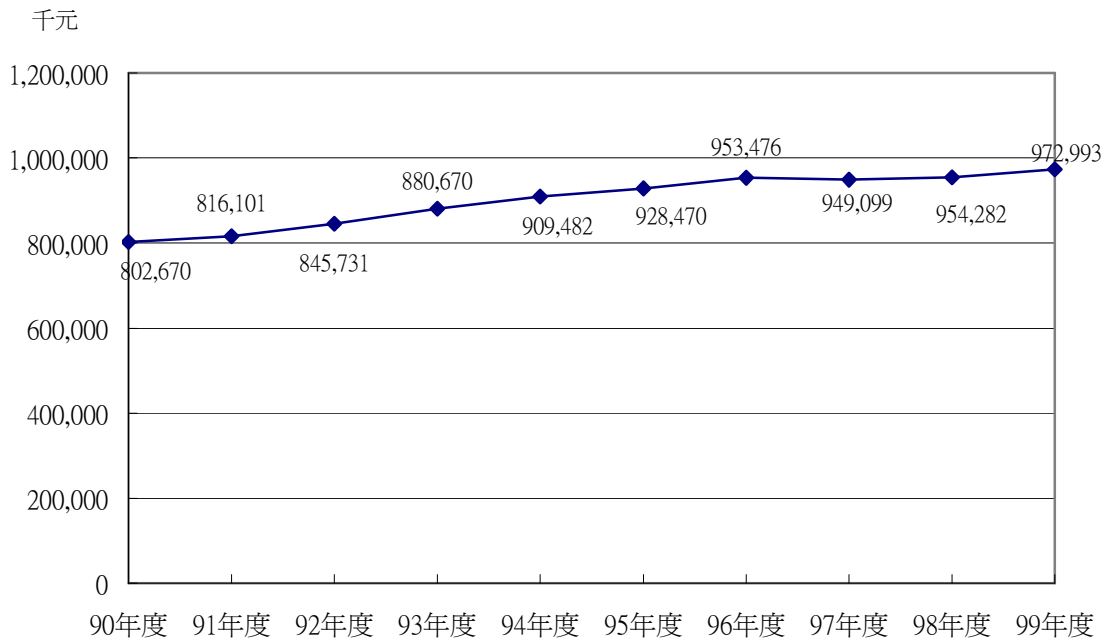
圖四、房屋稅稅收

說明：本表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四)使用牌照稅：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目前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

本縣使用牌照稅 99 年度實徵淨額為 972,993 千元，較 98 年度 954,282 千元增加 18,711 千元，增加率為 1.96%，其原因為 99 年經濟景氣回升，新購車輛略為成長，致 99 年度實徵淨額略為成長。(如圖五)



圖五、使用牌照稅稅收

說明：本表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五)契稅：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契稅亦屬機會稅，受房地產景氣影響甚大；另 88 年修正契稅條例第 3 條，調降契稅稅率，分別為買賣契稅稅率為 6%（原為 7.5%）、典權契稅稅率為 4%（原為 5%）、交換契稅稅率為 2%（原為 2.5%）、贈與契稅稅率為 6%（原為 7.5%）、分割契稅稅率為 2%（原為 2.5%）、占有契稅稅率為 6%（原為 7.5%）

本縣 99 年度契稅實徵淨額為 172,182 千元，較 98 年度 161,459 千元增加 10,723 千元，增加率為 6.64%，係因 99 年度經濟景氣回升，房市交易較熱絡，致較上年度稅收略為增加。（如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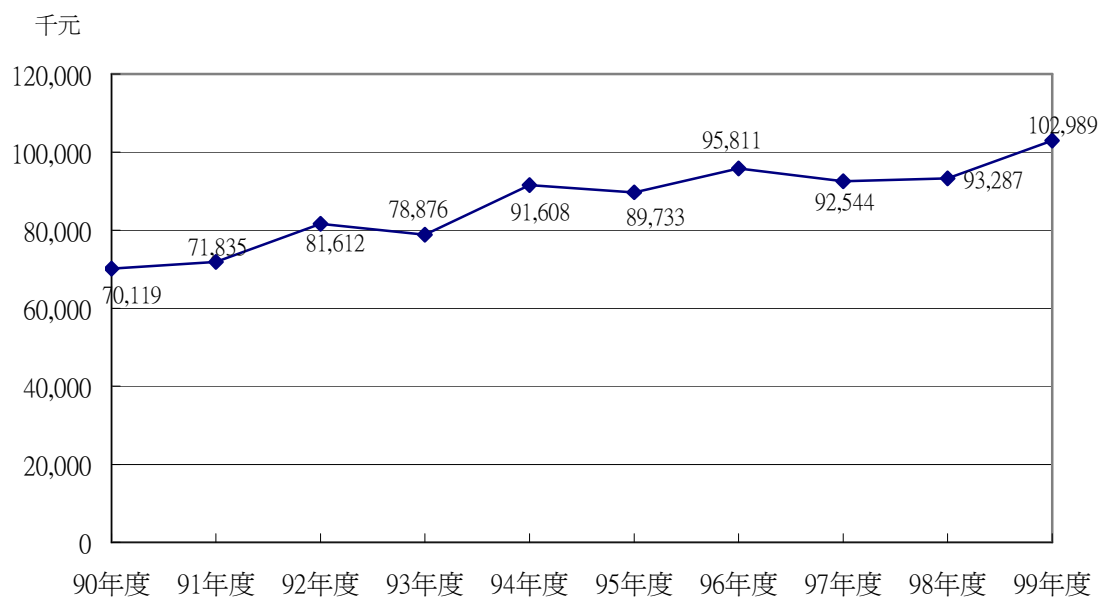
圖六、契稅稅收

說明：本表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六)印花稅：

凡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本縣印花稅 99 年度實徵淨額為 102,989 千元，因 99 年度不動產交易案件遽增，致較 98 年度 93,287 千元增加 9,702 千元，增加率為 10.40%。(如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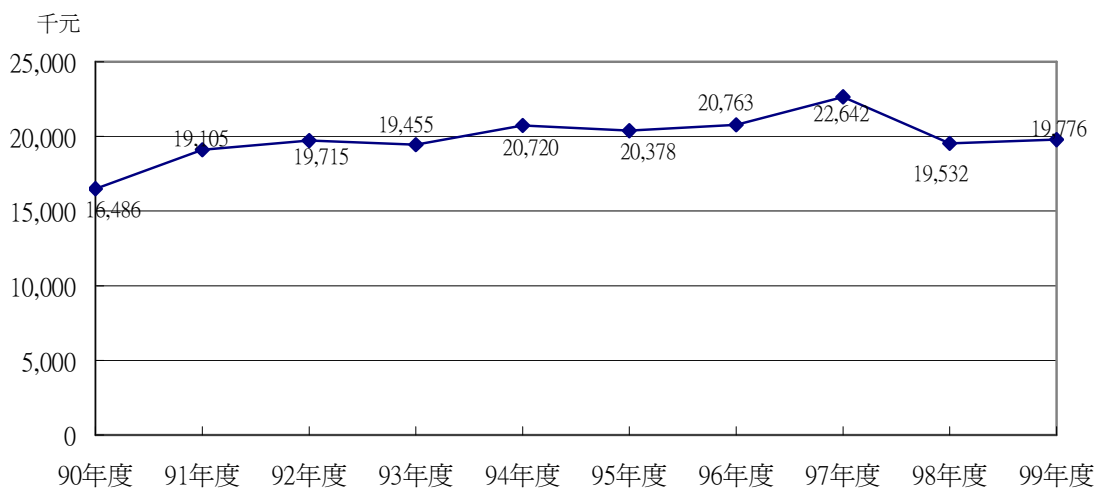
圖七、印花稅稅收

說明：本表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七)娛樂稅：

娛樂稅係對電影、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各種競技比賽、舞蹈或舞場、撞球場、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等上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稅收。

本縣娛樂稅 99 年度實徵淨額為 19,776 千元，較 98 度 19,532 千元，增加 244 千元，增加率為 1.25%，因 99 年度加強清理舊欠及輔導娛樂業者辦理設立登記，致較上年度增加。(如圖八)



圖八、娛樂稅稅收

說明：本表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四、結論：

(一)本縣 99 年度各項稅收實徵淨額為 4,403,401 千元，較全年度預算數 3,462,563 千元超徵 940,838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27.17%；較 90 年度實徵淨額 2,865,120 千元增加 1,538,281 千元，亦較 98 年度實徵淨額 3,827,407 千元，增加 575,994 千元，增加率為 15.05%。(如表一、表二)

(二)本縣 99 年度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中以土地增值稅 1,631,625 千元所占比例 37.05%為最高，其次為使用牌照稅占 22.10%，房屋稅占 19.35%居第三，另地價稅占 14.80%，契稅占 3.91%，印花稅及娛樂稅合計占 2.79%。

(三)使用牌照稅為本縣較大宗且穩定之稅源之一，99 年度實徵淨額為 972,993 千元，較 90 年度稅收 802,670 千元增加 21.22%，其原因係較高稅額之小客車車輛數逐年成長，至 93 年小客車應稅車輛數已突破 10 萬輛，及 10 年來不斷加強催繳取證及移送執行，故呈現穩定的成長狀況。(如圖五)

(四)本縣總稅收自 90 年度至 99 年度互有消長，90 年度至 95 年度除 94 年度略為下降外，均呈現上漲趨勢，惟 96 年度及 97 年度呈現下降情形，而 98 年度、99 年度又呈現上漲趨勢，其中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係穩定成長，但各項稅收中占實徵淨額比例最高之土地增值稅，因屬

機會稅，有買賣方有課稅，故多受景氣榮枯及法令修改影響。

(五)綜觀本縣歷年總稅收，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所占比例甚高，惟該等稅收之多寡受景氣榮枯及法令修改之影響甚鉅，故本縣稅收之整體成長趨勢，深受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影響。